

证券代码：430647

证券简称：青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0117民初24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按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竺敏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顾端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2年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及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》，若被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的申请至2015年12月31日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全部股权，并按照8%年利率计算本金和利息的总和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按照《协议》回购原告全部股份，并支付450万价款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，共计774.7万元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沪0117民初24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原告竺敏明与被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月23日立案。原告竺敏明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本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经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竺敏明撤回起诉处理。本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沪 0117 民初 2467 号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